

115 學年度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企業實習計畫契約書(B 式)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管理局

培育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第二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各項工作時程詳如甲方之申請作業說明及乙方所提計畫書(簽約修訂版)，乙方應如期完成工作。

第三條：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	領域別	計畫名稱	實習廠商	實習學生人數
經費		補助款	新臺幣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元	
		配合款	新臺幣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元 (由乙方依計畫總經費 10%編列)	
		合計	新臺幣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元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簽約後，乙方得檢附收據函送甲方，請領補助金額款之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期款：116 年 2 月 25 日前，檢附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收據等，請領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八款辦理。

第五條：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 一、第一次結報：115 年 12 月 4 日前，檢附計畫補助款金額之 40%(1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報告表(含配合款)、支用明細表、上學期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規

範文件辦理結報，結報經費若未達40%，未使用之經費應依規定繳回。本次結報超支部份不予認列且無法列入下年度結報。

- 二、第二次結報：116年9月3日前，檢附計畫補助款金額之60%(1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經費收支報告表(含配合款)、支用明細表及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規範文件辦理結報與企業實習學生名單、期末報告等辦理結報。
- 三、乙方應將前兩款結報資料先送交甲方計畫辦公室初審後再由計畫辦公室送交甲方。
- 四、乙方對於依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規定自行保存或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抽查相關文件單據、帳冊，乙方應配合。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 五、本計畫各項支出均應依照甲方所訂支給標準報支，超過標準部分，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六、經費報支應按本契約第三至第五條之規定核實報支。因執行本計畫而需繳納之任何稅捐或規費均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政府會(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八、企業實習計畫之有效人員需符合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所列之補助對象資格，每一企業實習計畫人數需遴選至少6人至合作廠商(其中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2位學生)實地實習，每人實習時數需至少240(含)小時以上，若每人實習時數低於192

小時，將不予以列入實習人數。不符前述規定者依下列方式進行扣款：

(一)若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實習未達 2 位學生，其企業實習補助金額將全部不予補助。

(二)若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實習人數已達 2 位學生，惟未達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與前述單位合作實習人數之規格條件，其未達人數之扣款計算方式：「企業實習補助金額 \div 6 人 \times 未達人數」。

(三)若實習人數未達 6 人，不足人數之扣款計算方式：「企業實習補助金額 \div 6 人 \times 不足人數」。

(四)若每人實習時數達 192 小時以上，卻未達計畫書經費需求表編列之實習時數，不足時數之扣款計算方式：「不足時數 \times 每小時之實習津貼」。

(五)若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時數達 192 小時以上，實際補助之實習津貼卻未達 192 小時(含)，結報不足時數之扣款計算方式：「(192 小時-實際結報時數) \times 每小時之實習津貼」。

(六)以上扣款金額於第二次經費結報時核算之。

九、實習時間執行方式：115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合計需達至少 480 小時；實習人員剩餘之企業實習，應於 116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

十、若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倘因職災依醫囑請假，得認列其已實習時數，及依已實習時數支付實習津貼。其實習時數達 120 小時者，得列入實習人數，不適用前款未達或不足實習人數之扣款規定；惟實習時數未達 120 小時者，其未執行部份需由計畫主持人另尋其他學生接續實習(接續實習學生以 1 人為限)，至補足原規劃實習時數，始得認列為計畫有效實習對象。

- 十一、乙方應編列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之配合款經費。如乙方配合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依工作執行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規範扣除。
- 十二、乙方應備妥相關文件在規定時間內送至計畫辦公室辦理經費請款及結報作業。經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而未完成者，計畫辦公室將作成紀錄函送甲方，作為下學年度計畫評選參考依據。
- 十三、本計畫合作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倘有違反該規定者，與該企業合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含實習生津貼)將不予以認列。
- 十四、乙方之支用單據若未符本契約文件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予以剔除退還不予認列。
- 十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得留存受補助單位，免解繳甲方。

第六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限，以負責本計畫之全部事宜，每一計畫得設置協同主持人，負責各該企業實習計畫之執行事項，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皆需本人或委任一名計畫成員擔任與甲方計畫辦公室之協調聯繫窗口。

第七條：本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 一、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如需重大變更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變更理由，檢送甲方之計畫辦公室審查並函轉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能變更之，其他一般變更至少須於一週前以書面傳真至計畫辦公室申請，所提變更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乙方若未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同意變更計畫，其逕自執行之計畫內容，

甲方均將不予認列，其衍生相關經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將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計畫查訪，查訪過程將委由至少 1 名（含）以上之計畫審查委員前往乙方處所舉行座談或問卷調查等，且須邀請至少一家合作廠商業師及參與計畫學生進行訪談，並檢視計畫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等，乙方不得拒絕；有關查訪之決議與建議事項，乙方須配合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
- 三、 乙方應於進行企業實習計畫前，辦理實習活動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場地、內容、實習目的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本計畫實習活動需完成實習學生、廠商共同簽訂相關實習規範，並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確保實習學生學習品質及工作安全。
- 四、 每 1 位企業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並請合作廠商業師評量與建議及計畫主持人簽名確認。
- 五、 乙方應於計畫選修前，向學生宣傳本計畫之宗旨、執行方式及內容等。本計畫所製作選課宣傳文件、廣告，需註明甲方為補助單位。
- 六、 乙方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如未能於各期程內完成，經計畫辦公室催辦二次後仍未完成者，將發函催辦並副知甲方。經甲方發函通知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者，甲方得停止乙方之執行系所計畫一次。
- 七、 除本約規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有關之法令規定。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選修學生執行本計畫期間因違反法規或因故意或過失致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涉訟需賠償他人之損害，得向乙方求償。

- 八、 乙方應於各學期結束後，依計畫制訂格式提交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報告內容將列入下學年度評選之指標。

第八條：保密責任

甲方與計畫辦公室因補助本計畫所獲乙方之學生資料或相關文件，應負保密責任，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但經乙方或學生書面同意或依法得予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權利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 依本契約書完成之成果報告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歸乙方或合作廠商所有。
- 二、 乙方保證甲方就本契約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應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 保證條款：乙方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乙方對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甲方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四、 協助訴訟條款：如發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害其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之義務。

第十條：契約終止

- 一、 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終止本計畫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計畫辦公室，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始得與甲方終止契約而結束本計畫。
- 二、 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本計畫中任一項時程逾期超過三十日且經甲方計畫辦公室催告十日後仍未改善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訴訟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執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並

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契約書附件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上述約定事項列為本契約書附件。
- 二、本契約及乙方所提之計畫書，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事項，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上述與後續補充事項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六份，乙方執壹份，其餘由甲方留存。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屬甲方。
- 二、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甲 方：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單位全銜)

代 表 人： 局長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學校全銜)

代 表 人： 校長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